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新任董事：			
	7.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7.2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繼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4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5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大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6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慧女士為股東監事；			
9	審議及批准確認部分新任董事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			
11	審議及批准確認新任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			

簽名 (附註7) _____

日期：2021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4樓(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6月1日派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倘股東已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